

## 修订「证券交易服务收费」及 「经沪港通、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」的通知

感谢阁下使用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的证券交易服务（「本服务」）。

兹通知本行已修订本服务的使用条款及细则，其中包括「证券交易服务收费」（「本收费」）及「经沪港通、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」（「本注意事项」）的修订，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（「生效日」）起生效。请见以下「甲部分」列出本收费的部分修订重点，「乙部分」则列出本注意事项的部分修订重点，以便阁下参阅。

请注意，如阁下在生效日或之后仍然使用本服务，有关修订条款将对阁下具有约束力。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，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本服务。如有任何查询、回应或索取收费表及注意事项，请联络本行职员、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(852) 3988 2388 或浏览本行网站 [www.bochk.com](http://www.bochk.com)。

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义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  
2016 年 12 月 2 日

### 甲部分：证券交易服务收费的部分修订重点

新增深圳 A 股证券收费项目			
经纪佣金计算方式与买卖上海 A 股证券相同。			
1	经手费	按成交金额计：0.00487%	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
2	证管费	按成交金额计：0.002%	由中国证监会收取
3	过户费	按成交金额计：0.004%	中国及香港结算各收取 0.002%
4	交易印花税	按成交金额计：0.1%	由卖方缴付

### 乙部分：经沪港通、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的部分修订重点

新增买卖深圳 A 股证券注意事项	
1	不设总额度制度，惟买卖中国 A 股交易仍受每日额度控制。
2	深圳 A 股交易只接受以限价盘形式落盘。
3	如客户欲修改已发出的深圳 A 股交易指示，必须先取消原有指示，然后根据当时额度余额情况发出新的指示，并重新排队。
4	不可以回转交易方式（俗称「即日鲜」）进行深圳 A 股买卖。
5	进行深圳 A 股交易，股票交收将于 T 日进行。资金结算将于 T+1 日进行。